



(七) 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西税务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钦州远程中心呼叫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税务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钦州远程中心呼叫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093.6361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84.47100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9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